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景星律師
　　陳柏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113、68719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1、6、8、11所示之刑暨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何志偉處如附表一編號1、6、8、11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即附表編號2至5、7、9、10部分）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拾小時之法治教育。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何志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上更一卷第70至71、132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公布施行後，復

歷經修正施行，因被告僅就科刑上訴，故不再贅予說明上開罪名之新舊法比較，僅說明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且本院就被告犯行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理由及罪名。

貳、援用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何志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越雯」、綽號「李董」及「李董」指派收款人員等詐騙集團所屬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首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1月起，使用LINE、YouTube、臉書等通訊軟體，施用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對象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旋由詐騙集團所屬成員【轉入】如原判決附表二欄所示時間、金額，由第一層帳戶匯款至何志偉所使用其不知情之配偶謝叔芳所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總計新臺幣（下同）527萬4821元（89萬元＋166萬9966元＋78萬5985元＋37萬9970元＋144萬9900元＋9萬9000元＝527萬4821元），即由何志偉自本案帳戶，以匯款至第三層帳戶或以提領現金方式【轉出】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時間、金額，其中【出①】經由第三層帳戶後何志偉親持現金前往新北市新莊區福美街之星巴克咖啡廳交付「李董」指派收款人員，以上何志偉從中朋分5萬元，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得逞（第一層帳戶持用人洪越雯幫助犯洗錢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72號判處罪刑確定；第三層帳戶持用人經檢察官另案偵辦）。

二、原判決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參、科刑之說明：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條件，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中間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以為論斷。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是其於本院審理中雖已自白犯罪，並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依和解書之條件履行賠償等情，惟仍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㈠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時，應採「整體適用」原則，就有關「刑罰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檢驗比較結果後整體適用法律，不能割裂分別適用新、舊洗錢防制法相關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此係最高法院依刑事大法庭制度徵詢所得一致見解，而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在案。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經原審比較新舊法結果，擇較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定論處，故就刑罰減輕規定，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之減刑規定。

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萬元（收據見上更一卷第154頁），然其於偵查時否認洗錢犯行，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予量刑時予以審酌。

三、刑法第59條部分：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院參以被告提供其不知情之配偶謝叔芳所申設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使告訴人許雅婷等11人因遭詐騙而各受有財產上損害，對其等之財產暨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仍否認犯罪，至原審始坦承犯行，實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於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部賠償完畢（詳於後述），惟上情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已足，本院認本案並無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故並無需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肆、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駁回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至5、7、9、10部分）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關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5、7、9、10部分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詐騙集團收取轉匯提領轉交詐欺所得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非但造成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被害人數甚多，輕而易舉本案被害金額總計高達近500萬元，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足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所為實應予嚴懲，復於警詢至原審時矢口否認犯行，砌詞避就，未見悔意，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付分文，衡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所得，而其教育程度「大學畢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宣告緩刑之紀錄，原以從事「保險業務員」為業，現投資酒店、居酒屋等，月入約10萬多元，須扶養其母與小孩，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見68719號偵卷第1頁、原審金訴卷第73頁），並有超跑車業名片、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投資酒店與監所代送事業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審金訴卷第61至69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2至5、7、9、10之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尚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

㈡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3至5、7、9、10之告訴人王至誠、伍琬如、江志輝、陳俊賓、蔡宗

晟及翁良廷達成和解，且均已履行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和解書及匯款證明可稽（見上訴卷第191頁、上更一卷第57至59、72、74-1、77、79、147頁），然本院認原審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5、7、9、10所處之刑，已屬最輕刑度，是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認以後述定應執行刑部分及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從而，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至5、7、9、10科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5、7、9、10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撤銷原判決量刑（即附表一編號1、6、8、11之宣告刑、應執行刑）部分：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本案就附表一編號1、6、8、11部分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㈠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許雅婷以21萬元達成和解，已依約全部給付完畢，而取得告訴人諒解等情，有和解書及匯款證明可稽（見上更一卷第157、159頁）；與附表一編號6之告訴人林芷伊以146,500元達成和解，當場全部給付完畢等情，有和解筆錄可稽（見上訴卷第191頁）；與附表一編號8之告訴人賴秋琴以377,300元達成和解，當場全部給付完畢等情，有和解筆錄可稽（見上訴卷第191頁）；與附表一編號11之告訴人李春郁以420,900元達成和解，當場全部給付完畢等情，有和解筆錄可稽（見上訴卷第191頁，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被告自無與其洽談），堪認被告態度尚稱良好，非無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之真摯悔意，上情均為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事項。

㈢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以附表一編號1、6、8、11部分已賠償予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6、8、11刑之部分均予以撤銷並改判。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詐騙集團收取轉匯提領轉交詐欺所得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非但造成告訴人許雅婷、林芷伊、賴秋琴及李春郁等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足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許雅婷、林芷伊、賴秋琴及李春郁均達成和解且給付賠償完畢，已如前述，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上訴卷第72、135頁），量處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刑。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

審酌被告各次犯罪手法雷同，犯罪時間相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應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其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伍、緩刑之宣告：

一、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曾於101年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交訴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惟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是其上揭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6條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而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於本院審理時能坦認犯行，反省己過，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二、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據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10小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其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三、原判決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萬元部分，因被告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故此部分本院無從加以審認，已如前述，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5萬元，日後檢察官執行時自應以此為沒收之標的，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林幸怡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耀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何志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	附表一編號3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4	附表一編號4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5	附表一編號5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6	附表一編號6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何志偉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附表一編號7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8	附表一編號8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何志偉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9	附表一編號9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0	附表一編號10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1	附表一編號11	何志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何志偉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